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6號3樓

電話：(02)2662-7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五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7~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4~7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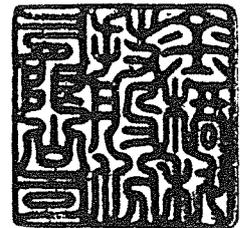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麥 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該交易模式之控管機制有別於一般銷貨交易，且銷貨收入先天性具有較高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此類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海外發貨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單相關文件，以確認該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473 仟元及 356,9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28% 及 19%，暨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 仟元及 796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5% 及 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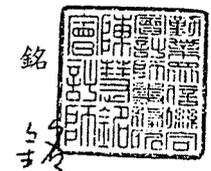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20,127	6	\$ 364,09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6,201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	-	48,29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33,085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二)	-	-	240,06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446	-	1,8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295,397	16	246,14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6,086	-	2,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31	-	2,07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4,453	13	219,77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八)	14,037	1	11,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863	51	1,137,034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24,473	28	356,90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03,652	16	350,003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7	-	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4,217	2	25,725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1,811	2	28,799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608	-	4,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八)	11,800	1	9,7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0,938	49	776,770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6,801	100	\$ 1,913,8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二)	\$ 127,000	7	\$ 1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3,69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3,829	-	4,0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48,844	8	114,6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75,969	4	102,4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24	-	5,8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64	-	5,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426	19	372,656	20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201	-	992	-
2XXX	負債總計	361,627	19	373,648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064	63	1,170,064	61
3200	資本公積	249,765	13	261,98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3	1	11,3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36	7	102,90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090	8	114,262	6
3400	其他權益	(56,745)	(3)	(6,151)	(1)
3XXX	權益總計	1,515,174	81	1,540,15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76,801	100	\$ 1,913,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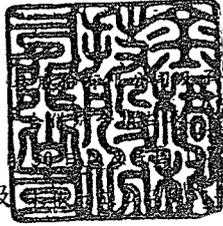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參升



會計主管：全君琪



金橋科 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7 年及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 1,081,470	100	\$ 1,166,058	100		
4170	(2,603)	-	(1,452)	-		
4190	(461)	-	(524)	-		
4000	1,078,406	100	1,164,082	100		
5000	(863,316)	(80)	(837,091)	(72)		
5900	215,090	20	326,991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110,124)	(10)	(127,546)	(11)		
6200	(71,595)	(7)	(104,421)	(9)		
6300	(34,772)	(3)	(36,914)	(3)		
6450	(3)	-	-	-		
6000	(216,494)	(20)	(268,881)	(23)		
6900	(1,404)	-	58,1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6,178	1	19,122	2		
7020	568	-	(41,086)	(4)		
7050	(1,729)	-	(87)	-		
7060	(648)	-	(796)	-		
7000	14,369	1	(22,847)	(2)		
7900	12,965	1	35,263	3		
7950	1,350	-	(10,791)	(1)		
8200	14,315	1	24,47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2,765	-	\$ 1,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u>553</u>)	-	(<u>238</u>)	-
		<u>2,212</u>	-	<u>1,16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12,257)	(1)	(18,66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註 二三)	<u>-</u>	-	<u>8,681</u>	<u>1</u>
		(<u>12,257</u>)	(<u>1</u>)	(<u>9,9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045</u>)	(<u>1</u>)	(<u>8,8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70</u>	<u>-</u>	<u>\$ 15,64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315</u>	<u>1</u>	<u>\$ 24,47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270</u>	<u>-</u>	<u>\$ 15,64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12</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12</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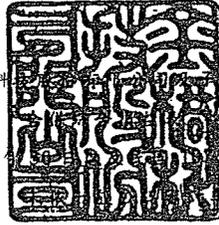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全君琪





金橋利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17,006	\$ 1,170,064	\$ 274,979	\$ 10,200	\$ -	\$ 88,832	(\$ 25,822)	\$ 29,656	\$ 1,547,9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04)	-	-	(10,4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998)	-	-	-	-	-	(12,99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4,472	-	-	24,47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2	(18,666)	8,681	(8,82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34	(18,666)	8,681	15,64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7,006	1,170,064	261,981	11,356	-	102,906	(44,488)	38,337	1,540,1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8,337	-	(38,337)	-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17,006	1,170,064	261,981	11,356	-	141,243	(44,488)	-	1,540,1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7	-	(2,44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51	(6,15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036)	-	-	(17,0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216)	-	-	-	-	-	(12,21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4,315	-	-	14,31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2	(12,257)	-	(10,04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7	(12,257)	-	4,27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7,006	\$ 1,170,064	\$ 249,765	\$ 13,803	\$ 6,151	\$ 132,136	(\$ 56,745)	\$ -	\$ 1,51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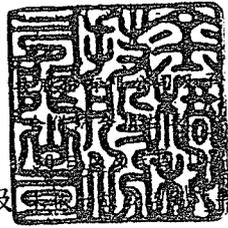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公君琪



金橋科 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7 年及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12,965	\$ 35,2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51	50,563
A20200	攤銷費用	456	842
A20300	呆帳費用	-	2,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2,0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729	87
A21200	利息收入	(6,096)	(6,713)
A21300	股利收入	(2,184)	(2,0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48	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1	7,99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1	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4)	(797)
A31150	應收帳款	(49,192)	43,4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90)	7,231
A31200	存 貨	(33,932)	(38,24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47)	(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5)	4,749
A32130	應付票據	(211)	774
A32150	應付帳款	34,195	(20,063)
A32125	合約負債	(1,45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12)	24,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61)	108,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5)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6)	(1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832)	96,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9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價款	-	203,06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67,014)	(368,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2)	(12,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1)	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6)	(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66	5,5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84</u>	<u>2,0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974)</u>	<u>(170,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9,252)</u>	<u>(23,4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043)</u>	<u>115,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17)</u>	<u>(5,3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3,966)	36,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093</u>	<u>327,4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127</u>	<u>\$ 364,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全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5 年 11 月 26 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及無線產品與各類電源供應器等。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4,093	\$ 364,093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294	48,294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064	240,064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0,949	250,949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36	8,936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強制重分類	\$ -	\$ 48,294	\$ -	\$ 48,294	\$ 38,337	(\$ 38,3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64,042	-	864,042	-	- (2)、(3)
合 計	\$ -	\$ 912,336	\$ -	\$ 912,336	\$ 38,337	(\$ 38,337)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337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5,148	\$ 5,148
其他流動負債	<u>5,148</u>	<u>(5,148)</u>	<u>-</u>
負債影響	<u>\$ 5,148</u>	<u>\$ -</u>	<u>\$ 5,148</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6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3,696)</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8,910	\$ 18,910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168	(168)	-
長期預付租金	<u>4,608</u>	<u>(4,608)</u>	<u>-</u>
資產影響	<u>\$ 4,776</u>	<u>\$ 14,134</u>	<u>\$ 18,91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639	\$ 4,6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9,495</u>	<u>9,495</u>
負債影響	<u>\$ -</u>	<u>\$ 14,134</u>	<u>\$ 14,134</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

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903	345,5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888	18,260
	<u>\$ 120,127</u>	<u>\$ 364,0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211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u>990</u>	<u>-</u>
	<u>\$ 46,201</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3,085</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95%~2.60%。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本期無設定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47,122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u>1,172</u>
	<u>\$ 48,294</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0,064</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45%~2.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23	\$ 1,879
減：備抵損失	(<u>77</u>)	(<u>38</u>)
	<u>\$ 4,446</u>	<u>\$ 1,84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192	\$ 254,967
減：備抵損失	(<u>8,795</u>)	(<u>8,825</u>)
	<u>\$ 295,397</u>	<u>\$ 246,142</u>
<u>催收款 (附註十八)</u>		
催收款	\$ 9,859	\$ 10,359
減：備抵損失	(<u>9,859</u>)	(<u>10,359</u>)
	<u>\$ -</u>	<u>\$ -</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後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50 天	151~180 天	181~240 天	24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8,176	\$ 274	\$ 95	\$ 170	\$ -	\$ 308,71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731</u>)	(<u>27</u>)	(<u>29</u>)	(<u>85</u>)	-	(<u>8,872</u>)
攤銷後成本	<u>\$ 299,445</u>	<u>\$ 247</u>	<u>\$ 66</u>	<u>\$ 85</u>	<u>\$ -</u>	<u>\$ 299,843</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1 至 150 天為 0%~5%；151 至 361 天以上為 10%~10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8,86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8,863
加：本年度重分類	56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7)
外幣換算差額	(<u>27</u>)
年底餘額	<u>\$ 8,872</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10,3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10,35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2
減：本年度重分類	(<u>562</u>)
年底餘額	<u>\$ 9,859</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6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逾期帳齡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202,176
91~180 天	49,749
181 天以上	<u>4,921</u>
合 計	<u>\$ 256,8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0 天	\$ 5,662
91~180 天	9,518
181 天以上	<u>633</u>
合 計	<u>\$ 15,8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合計
	減損損失 催收款	群組評估 應收票據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941	\$ 22	\$ 6,346	\$ 24,309
減：本年度重分類	(1,082)	16	1,066	-
減：本年度(迴轉)提 列呆帳費用	(500)	-	3,057	2,5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00)	-	(1,638)	(7,638)
外幣換算差額	-	-	(6)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59</u>	<u>\$ 38</u>	<u>\$ 8,825</u>	<u>\$ 19,22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10,35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662	\$ 66,609
在製品	90,148	67,503
原物料	87,591	74,251
商 品	6,342	1,554
在途存貨	<u>7,710</u>	<u>9,862</u>
	<u>\$ 244,453</u>	<u>\$ 219,77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3,316 仟元及 837,091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221 仟元及 7,996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100%	100%	1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100%	100%	1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Jovial Century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2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Cyber Sage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3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Centennial Fortune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4

備 註：

1. 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本公司依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由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轉投資成立 Jovial Century Ltd. (SAMOA)，持股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依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由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轉投資成立 Cyber Sage Ltd. (SAMOA)，持股比例為 100%。
4. 本公司依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由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轉投資成立 Centennial Fortune Ltd. (SAMOA)，持股比例為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BJ Investment Co., Ltd.	\$ 158,266	\$ 158,568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	198,043	198,334
Brightlink Investment Co., Ltd.	<u>168,164</u>	<u>-</u>
	<u>\$ 524,473</u>	<u>\$ 356,90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BJ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性不動產	寮 國	49%	49%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性不動產	寮 國	49%	49%
Brightlink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性不動產	寮 國	49%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100%轉投資之 Jovial Century Ltd. (SAMOA) 與當地自然人共同設立 BJ Investment Co., Ltd.，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0,986 仟元。合併公司以美金 5,38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6,828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並於 106 年 5 月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100%轉投資之 Cyber Sage Ltd. (SAMOA) 與當地自然人共同設立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320 仟元。合併公司以美金 3,097 仟元（折合新台幣 94,066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 於 106 年 8 月進行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7,257 仟元。合併公司以美金 3,556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7,762 仟元）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並於 106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100%轉投資之 Centennial Fortune Ltd. (SAMOA) 與當地自然人共同設立 Brightlink Investment Co., Ltd.，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490 仟元。合併公司以美金 5,6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7,014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BJ Investment Co., Ltd.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744	\$ 852
非流動資產	323,488	323,488
流動負債	(2,240)	(732)
權益	<u>\$ 322,992</u>	<u>\$ 323,60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58,266</u>	<u>\$ 158,56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8,266</u>	<u>\$ 158,56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 617)	(\$ 70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7)</u>	<u>(\$ 706)</u>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135	\$ 1,112
非流動資產	404,486	404,486
流動負債	(2,452)	(834)
權益	<u>\$ 404,169</u>	<u>\$ 404,7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98,043</u>	<u>\$ 198,33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98,043</u>	<u>\$ 198,33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 594)	(\$ 9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94)</u>	<u>(\$ 917)</u>

Brightlink Investment Co., Ltd.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17
非流動資產	336,150
流動負債	(275)
權益	<u>\$ 343,19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8,1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8,164</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	(\$ 12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666	\$ 386,922	\$ 692,161	\$ 118,126	\$ 1,335,875
增添	-	-	3,419	8,626	12,045
處分	-	-	(1,810)	(634)	(2,444)
淨兌換差額	-	(2,649)	(6,712)	(935)	(10,296)
重分類	-	-	1,409	-	1,4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66</u>	<u>\$ 384,273</u>	<u>\$ 688,467</u>	<u>\$ 125,183</u>	<u>\$ 1,336,5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2,519	\$ 566,962	\$ 106,723	\$ 946,204
處分	-	-	(1,774)	(634)	(2,408)
折舊費用	-	11,756	33,130	5,677	50,563
淨兌換差額	-	(2,010)	(4,939)	(824)	(7,7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2,265</u>	<u>\$ 593,379</u>	<u>\$ 110,942</u>	<u>\$ 986,5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666</u>	<u>\$ 102,008</u>	<u>\$ 95,088</u>	<u>\$ 14,241</u>	<u>\$ 350,003</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666	\$ 384,273	\$ 688,467	\$ 125,183	\$ 1,336,589
增添	-	-	3,481	1,621	5,102
處分	-	-	(10,591)	(1,818)	(12,409)
淨兌換差額	-	(4,737)	(11,998)	(1,814)	(18,5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66</u>	<u>\$ 379,536</u>	<u>\$ 669,359</u>	<u>\$ 123,172</u>	<u>\$ 1,310,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2,265	\$ 593,379	\$ 110,942	\$ 986,586
處分	-	-	(10,444)	(1,296)	(11,740)
折舊費用	-	11,388	32,411	4,852	48,651
淨兌換差額	-	(4,125)	(10,623)	(1,668)	(16,4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9,528</u>	<u>\$ 604,723</u>	<u>\$ 112,830</u>	<u>\$ 1,007,0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666</u>	<u>\$ 90,008</u>	<u>\$ 64,636</u>	<u>\$ 10,342</u>	<u>\$ 303,6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	31至41年
房屋改良	5年至16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03
淨兌換差額	(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5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16
攤銷費用	842
淨兌換差額	(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41</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52
本年度增加	94
淨兌換差額	(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311
攤銷費用	456
淨兌換差額	(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8	\$ 172
非流動	<u>4,608</u>	<u>4,875</u>
	<u>\$ 4,776</u>	<u>\$ 5,047</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4,776仟元及5,047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八、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9,712	\$ 6,669
留抵稅額	3,731	4,617
其 他	<u>594</u>	<u>496</u>
	<u>\$ 14,037</u>	<u>\$ 11,78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573	\$ 789
存出保證金	9,227	8,936
催收款	9,859	10,35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9,859)	(10,359)
	<u>\$ 11,800</u>	<u>\$ 9,725</u>

十九、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27,000</u>	<u>\$ 14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 及 1.56%~1.6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29</u>	<u>\$ 4,0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8,844</u>	<u>\$ 114,64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90	\$ 53,568
應付休假給付	1,667	1,64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787	1,996
應付勞務費	2,658	745
應付稅捐	841	1,576
應付報關及服務費	3,886	6,186
應付耗材費	5,376	4,896
其 他	<u>30,664</u>	<u>31,834</u>
	<u>\$ 75,969</u>	<u>\$ 102,447</u>
合約負債	<u>\$ 3,696</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5,148
暫收款	6	140
代收款	<u>458</u>	<u>416</u>
	<u>\$ 464</u>	<u>\$ 5,70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達晨公司、東莞定橋公司及昆山金橋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29	\$ 13,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740</u>)	(<u>42,093</u>)
提撥剩餘	(<u>31,811</u>)	(<u>28,799</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31,811</u>)	(<u>\$ 28,7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33	(\$ 41,765)	(\$ 27,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183	(522)	(339)
認列於損（益）	260	(522)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	1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經驗調整	(1,852)	-	(1,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4)	114	(1,400)
雇主提撥數	-	(5)	(5)
福利支付	(85)	8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294	(42,093)	(28,7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150	(474)	(324)
認列於損（益）	227	(474)	(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0)	(1,23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	154	-	154
—經驗調整	(1,708)	-	(1,7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5)	(1,230)	(2,765)
福利支付	(57)	57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9	(\$ 43,740)	(\$ 31,81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247)	(\$ 26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5)	(\$ 341)
減少 0.25%	<u>\$ 317</u>	<u>\$ 3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07</u>	<u>\$ 344</u>
減少 0.25%	(<u>\$ 298</u>)	(<u>\$ 33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7,006</u>	<u>117,006</u>
已發行股本	<u>\$ 1,170,064</u>	<u>\$ 1,170,0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2,1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985	246,0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u>3,780</u>	<u>3,780</u>
	<u>\$ 249,765</u>	<u>\$ 261,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方式為之，即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 2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7	\$ 1,1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51	-	-	-
現金股利	17,036	10,404	0.14559810	0.088913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自資本公積中各提撥新台幣 12,216 仟元及 12,99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分別配發現金新台幣 0.10440190 元及 0.11108675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	\$ -
特別盈餘公積	50,594	-
現金股利	15,095	0.129012795

另本公司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156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20987205元。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提列數	<u>6,151</u>	<u>-</u>
年底餘額	<u>\$ 6,151</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4,488)	(\$ 25,8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2,257</u>)	(<u>18,666</u>)
年底餘額	(<u>\$ 56,745</u>)	(<u>\$ 44,4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8,68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8,337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38,337</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二四、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078,406</u>	<u>\$ 1,164,082</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 295,39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69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738	\$ 6,54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096	6,713
股利收入	2,184	2,020
其他	<u>4,160</u>	<u>3,840</u>
	<u>\$ 16,178</u>	<u>\$ 19,1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 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39	(39,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2)	-
其他	<u>(1,664)</u>	<u>(1,957)</u>
	<u>\$ 568</u>	<u>(\$ 41,086)</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729</u>	<u>\$ 8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51	\$ 50,563
預付租賃款	171	169
無形資產	<u>456</u>	<u>842</u>
合 計	<u>\$ 49,278</u>	<u>\$ 51,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82	\$ 39,805
營業費用	<u>9,669</u>	<u>10,758</u>
	<u>\$ 48,651</u>	<u>\$ 50,5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200
推銷費用	132	171
管理費用	215	493
研發費用	<u>80</u>	<u>147</u>
	<u>\$ 627</u>	<u>\$ 1,0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98,004</u>	<u>\$ 353,73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0,437	20,727
確定福利計畫	<u>(247)</u>	<u>(262)</u>
	<u>20,190</u>	<u>20,4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8,194</u>	<u>\$ 374,2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399	\$ 246,289
營業費用	<u>73,795</u>	<u>127,914</u>
	<u>\$ 318,194</u>	<u>\$ 374,2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3%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93	\$ -		\$ 998	\$ -	
董監事酬勞	393	-		99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27	\$ 2,1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688</u>)	(<u>41,311</u>)
淨利益(損失)	<u>\$ 4,439</u>	<u>(\$ 39,12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55	\$ 12,8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0</u>	<u>1,301</u>
	<u>7,695</u>	<u>14,13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19)	(3,339)
稅率變動	(<u>5,626</u>)	<u>-</u>
	(<u>9,045</u>)	(<u>3,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50)</u>	<u>\$ 10,7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2,965</u>	<u>\$ 35,2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 別採20%及17%）	\$ 3,016	\$ 11,4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2	539
免稅所得	(437)	(34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824)	(2,1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9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40</u>	<u>1,3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350)</u>	<u>\$ 10,79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53)	(\$ 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53)</u>	<u>(\$ 23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31</u>	<u>\$ 2,0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4</u>	<u>\$ 5,8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2,476	\$ 9,554	\$ -	\$ 42,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5	-	29
存貨跌價	142	25	-	167
兌換損益	76	(237)	-	(1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7	-	(553)	(146)
應付休假給付	280	49	-	329
存出保證金	1,786	242	-	2,028
其他應收款	1,250	220	-	1,470
備抵呆帳	1,152	(120)	-	1,032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5,302)	(693)	-	(5,9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25,725</u>	<u>\$ 9,045</u>	<u>(\$ 553)</u>	<u>\$ 34,217</u>

106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0,369	\$ 2,107	\$ -	\$ 3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	24
存貨跌價	142	-	-	142
兌換損益	(981)	1,057	-	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	-	(238)	407
應付休假給付	280	-	-	280
存出保證金	1,871	(85)	-	1,786
其他應收款	1,250	-	-	1,250
備抵呆帳	847	305	-	1,152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5,257)	(45)	-	(5,3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22,624</u>	<u>\$ 3,339</u>	<u>(\$ 238)</u>	<u>\$ 25,72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因涉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第 39 條」疑義，當地稅局擬調整增加須補繳之稅額，因金額無法可靠評估，故尚未估列此稅款入帳。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315	\$ 24,47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006	117,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u>	<u>1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074</u>	<u>117,1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物，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39	\$ 2,338
1至5年	<u>-</u>	<u>325</u>
	<u>\$ 639</u>	<u>\$ 2,66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211	\$ -	\$ -	\$ 45,21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990</u>	<u>-</u>	<u>-</u>	<u>990</u>
合 計	<u>\$ 46,201</u>	<u>\$ -</u>	<u>\$ -</u>	<u>\$ 46,2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122	\$ -	\$ -	\$ 47,122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1,172</u>	<u>-</u>	<u>-</u>	<u>1,172</u>
合 計	<u>\$ 48,294</u>	<u>\$ -</u>	<u>\$ -</u>	<u>\$ 48,29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20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64,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668,36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56,843	362,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或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1,437</u>	<u>\$ 2,75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另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973	\$ 258,924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661	344,908
－金融負債	127,000	14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27 仟元及增加 1,02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5%，合併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310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2,4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3,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56	\$ 128,981	\$ -	\$ -
應付票據	-	3,829	-	-
應付帳款	-	148,844	-	-
其他應付款	-	75,969	-	-
		<u>\$ 357,623</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57	\$ 142,198	\$ -	\$ -
應付票據	-	4,040	-	-
應付帳款	-	114,649	-	-
其他應付款	-	102,447	-	-
		<u>\$ 363,334</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04	\$ 14,622
退職後福利	564	559
	<u>\$ 16,868</u>	<u>\$ 15,1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55	202,870
	<u>\$ 199,655</u>	<u>\$ 204,47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前任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辦法第 4 條規定，請求本公司給付其退休金一案，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及 105 年 5 月 24 日高院二審皆判決本公司之前任經理人敗訴，駁回其給付退休金之請求，惟其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此案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新台幣 13,350 仟元及法定利息，107 年 6 月 6 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尚在審理中。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8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28,229	
美 元		8,424	6.868	(美元：人民幣)			258,729	
港 幣		2,760	3.921	(港幣：新台幣)			10,824	
港 幣		9,129	0.877	(港幣：人民幣)			<u>35,794</u>	
							<u>\$ 633,5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7,62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541,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55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62,638
美元		5,881		6.868 (美元：人民幣)				180,626
港幣		1,794		3.921 (港幣：新台幣)				7,033
港幣		5,100		0.877 (港幣：人民幣)				20,038
台幣		13,83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61,878</u>
								<u>\$ 532,213</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255		29.76 (美元：新台幣)			\$	364,706
美元		8,173		6.594 (美元：人民幣)				243,235
港幣		6,518		3.807 (港幣：新台幣)				24,815
港幣		12,271		0.834 (港幣：人民幣)				<u>46,722</u>
								<u>\$ 679,47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元

11,993 29.76 (美元：新台幣) \$ 356,9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4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2,744
美元		4,033		6.594 (美元：人民幣)				120,024
港幣		10,579		3.807 (港幣：新台幣)				40,273
港幣		2,184		0.834 (港幣：人民幣)				8,313
台幣		13,18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60,158</u>
								<u>\$ 441,51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952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8,983)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8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0,141)
		<u>\$ 4,439</u>		<u>(\$ 39,124)</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業務一部
- 業務二部
- 業務三部
- 業務四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一部	\$ 517,110	\$ 539,934	\$ 50,333	\$ 92,508
業務二部	-	96,556	-	16,544
業務三部	365,287	294,756	35,555	50,501
業務四部	196,009	232,836	19,078	39,89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78,406</u>	<u>\$ 1,164,082</u>	104,966	199,445
租金收入			3,738	6,549
利息收入			6,096	6,713
股利收入			2,184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8)	(7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39	(39,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5)
財務成本			(1,729)	(8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106,367)	(141,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其他			2,496	1,88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2,965</u>	<u>\$ 35,26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線材	\$ 225,819	\$ 231,542
超高頻通信線材	494,360	514,116
各類電子、電機、通訊、高速 網用原線材	182,436	184,577
消費性電子	38,475	41,986
醫療儀器用連接線	75,032	88,044
其他	62,284	103,817
	<u>\$ 1,078,406</u>	<u>\$ 1,164,08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下列地區營運－美國、中國、馬來西亞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國	\$ 280,956	\$ 328,644	\$ -	\$ -
馬來西亞	131,466	113,625	-	-
中國	258,059	255,971	109,443	149,604
台灣	227,284	258,170	210,994	215,740
其他	180,641	207,672	-	-
	<u>\$ 1,078,406</u>	<u>\$ 1,164,082</u>	<u>\$ 320,437</u>	<u>\$ 365,3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超高頻通信線材－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494,360 仟元及 514,116 仟元中，分別有 128,904 仟元及 106,722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註1)	\$ 129,749	\$ 108,824
客戶 B (註1)	<u>108,911</u>	<u>-</u>
	<u>\$ 238,660</u>	<u>\$ 108,824</u>

註 1：係來自超高頻通信線材及其他收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38,525 (RMB 75,000,000)	\$ 226,750 (RMB 50,000,000)	\$ 23,155 (RMB 5,000,000)	1.5~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186,423 (註1)	\$ 372,846 (註1)	1
2	新加坡金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320 (USD 3,300,000)	50,498 (USD 1,650,000)	50,498 (USD 1,650,0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需求	-	-	-	208,381 (註2)	277,841 (註2)	2

註 1：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對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21,410 仟元×60%=372,846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21,410 仟元×30%=186,423 仟元。

註 2：新加坡金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94,603 仟元×40%=277,841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94,603 仟元×30%=208,381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030	\$ 45,211	0.24	\$ 45,211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公司 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	38,180	\$ 990	-	\$ 99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541,838	94%	次月結 60 日， 25 日後為次 月貨款	依本公司移轉 訂價政策制 度	—	(\$ 197,355)	96%	(註)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1,838	70%	"	"	—	197,355	69%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人後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2,561	註1	\$ -	-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DE	1	應付帳款	197,355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1
	"	"	1	其他應收款	112,56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4
	"	"	1	其他應付款	11,15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
	"	"	1	進貨	541,838	依雙方約定價格 50
	"	KGB	1	應付帳款	6,020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	1	其他應收款	9,293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	1	其他應付款	528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	1	進貨	70,012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	DGB	1	應付帳款	1,862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	1	進貨	2,014	依雙方約定價格 -
	"	"	1	其他應付款	2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GBEP	1	其他應付款	50,498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3
1	UTE	DDE	3	其他應收款	3,909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2	DDE	DGB	3	其他損失	4,543	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3	應收帳款	38,988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2
	"	"	3	銷貨收入	100,3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9
	"	"	3	租金收入	49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DDE	KGB	3	其他應收款	\$ 22,401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1
	"	"	3	應收帳款	14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
	"	"	3	應收利息	237	依雙方約定價格	-
	"	"	3	銷貨收入	72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	"	3	利息收入	42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	"	3	進貨	3,61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464,903	\$ 464,903	22,622,792	100	\$ 694,629	\$ 1,133	\$ 831	註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3,709	223,709	50,000	100	24,988	(7,246)	(7,246)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49,780	249,780	8,000,000	100	4,998	(11,976)	(11,976)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72,325	405,014	18,720,000	100	525,490	(728)	(728)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 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466,565	466,565	-	100	621,410	(715)	(715)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線材之買賣	11,911	11,911	-	100	(RMB 138,955,793)	(RMB (186,989))	(RMB (186,989))	
								19,243	436	436	
Sinbridge Pte Ltd.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線纜之加工	249,780	249,780	-	100	(RMB 4,303,042)	(RMB 108,758)	(RMB 108,758)	
								5,691	(11,728)	(11,728)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Jovial Century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346	167,346	5,400,000	100	(RMB 1,272,574)	(RMB (2,556,583))	(RMB (2,556,583))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Cyber Sage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02,048	202,048	6,660,000	100	158,718	(309)	(309)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Centennial Fortune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311	-	5,640,000	100	198,201	(310)	(310)	
Jovial Century Ltd. (SAMOA)	BJ Investment Co., Ltd.	寮國	投資不動產	166,828	166,828	49,000	49	168,406	(83)	(83)	
								158,266	(607)	(298)	
Cyber Sage Ltd. (SAMOA)	Tri Win Investment Co., Ltd.	寮國	投資不動產	201,828	201,828	49,000	49	(LAK 43,962,831,368)	(LAK (171,259,843))	(LAK (83,917,323))	
								198,043	(594)	(287)	
Centennial Fortune Ltd. (SAMOA)	Brightlink Investment Co., Ltd.	寮國	投資不動產	167,014	-	49,000	49	(LAK 55,011,890,735)	(LAK (165,131,143))	(LAK (80,914,260))	
								168,164	(129)	(63)	
								(LAK 46,712,285,621)	(LAK (35,804,855))	(LAK (17,544,379))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 26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328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 466,565 (HKD 112,200,000) (註 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1)	\$ 461,822 (HKD 111,000,000)	\$ -	\$ -	\$ 461,822 (HKD 111,000,000)	(\$ 715) (RMB (186,989))	100	(\$ 715) (RMB (186,989))	\$ 621,410 (RMB 138,955,793)	\$ -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249,780 (USD 8,000,000)	由 SB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2)	249,780 (USD 8,000,000)	-	-	249,780 (USD 8,000,000)	(11,728) (RMB (2,556,583))	100	(11,728) (RMB (2,556,583))	5,691 (RMB 1,272,574)	-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之買賣	11,911 (HKD 3,101,29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3)	- (註 4)	-	-	- (註 4)	436 (RMB 108,758)	100	436 (RMB 108,758)	19,243 (RMB 4,303,042)	-	

註 1：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加坡) (SB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註 4：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資金來自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 (新加坡) (GBEP) 自有資金 HK3,101 仟元。

註 5：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投資資金包含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 HK1,2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28,601	NTD 745,877	NTD 909,104

註：依據 90 年 11 月 20 日經投審字第 0900462484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541,838	94%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次月結 60 日，25 日後為次月貨款	—	(\$ 197,355)	94%	(\$ 26)	